

## 高中職建置「建教合作」兼顧就學與就業創三贏

(圖文/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林倣妤提供)



為鼓勵學校辦理建教合作，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的教學模式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開「108 學年度建教合作申辦業務說明會」，計有全國目前有意願辦理的公私立高中學校 150 名代表出席。

本次申辦說明會主要針對學校申辦建教合作應備條件、需檢具文件資料，及評估審議流程等注意事項，就法規與實務運作上詳細解說，並輔以案例介紹，以提升各校對於制度法規及其申辦注意事項的瞭解，申辦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3 日止。

國教署表示，建教合作班去(106)學年度共招收建教生 1 萬 1,415 人，除免學費措施外，為縮減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、鼓勵職業性向學生就學、培育產業基層人才，並將自 107 學年度起建教合作班將全面實施免雜費，以鼓勵更多學生學習一技之長及朝向類科領域進路發展，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學生能免於經濟因素而中斷技能學習的目標。

國教署強調，學校辦理建教合作的方式有輪調式、階梯式、實習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的方式，其中「輪調式」是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；「階梯式」是一、二年級在校，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；「實習式」則是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，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；「其他式」則是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。

對建教生而言，除可透過機構學習職業技能外，受訓期間亦可獲得不低於勞基法所定基本工資的生活津貼；對學校而言，透過與機構合作，由機構負責技術訓練，可使學生習得業界最新的技術並降低設備成本；對建教合作機構而言，雖然建教生係學習技術，而非提供勞務，但建教生在受訓過程中所產生的勞動力仍具經濟價值，同時可透過建教合作機制培養產業所需的人才，提供穩定質優的技術人力。國教署說明，將在保障建教生權益的基礎上，增加誘因以鼓勵學校辦理建教合作，建置一個學生、學校、建教合作機構三贏的制度。